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4-09-01

(总第 9 期)

目录

美国投资移民开始对中国设限

美国联邦移民局推出 I-526 的电子申请系统

美国经济分析局发布关于 EB-5 的 RIMS II 就业计算模型的说明

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歡迎傳播!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2014年8月23日，美国国务院移民签证控制和报告部部主任查尔斯·奥本海姆（Charles W. Oppenheim）宣布，从即日起，EB-5 移民签证在 2014 剩余财年（8、9 两月）对于中国出生的申请人“不再可用”（unavailable），直至 2015 财年的开始（2014 年 10 月）重新发放。这个消息当天就在中国大陆传开，很多投资人以为这预示美国的投资移民最终会如加拿大投资移民一样终止。这个消息让大陆的投资人顿感焦虑，我们接到无数的电话，都是询问投资移民是否会叫停，已经递交的申请是否会受到影响。

面对这么多的误解，我们觉得有必要让中国的投资人了解真相。我们在华文报纸和网络媒体上发表文章【“EB-5 暂停”流言声起，美国律师揭开事情真相】，希望得到大家的关注。

2014 财年中国配额用尽，美国投资移民开始对中国设限

2014 年 8 月 22-23 日，汤学武律师在芝加哥参加了美国移民律师协会（AILA）主办的 2014 美国投资移民（EB-5）年会。会上美国国务院移民签证控制和报告部部主任查尔斯·奥本海姆（Charles W. Oppenheim）宣布，从即日（8 月 23 日）起，EB-5 移民签证在 2014 剩余财年（8、9 两月）对于中国出生的申请人“不再可用”（unavailable），直至 2015 财年的开始（2014 年 10 月）重新发放。已经收到 8 月和 9 月美国驻广州领馆面试通知的申请人，可以继续前往面试。这个消息震动了美国，更震动了中国。这对中国的投资人究竟意味着什么？

- 年度配额用尽不等同于排期倒退（Retrogression）的出现

一个颇有影响的美国移民律师发表文章，标题为“美国移民局宣布排期倒退的出现”。这是不准确的说法。更有不少网络媒体转载文章，标题为“美国暂停中国投资移民签证”；“美国投资签证不再对中国投资人开放”。这是误读，也是误导中国人。“不再可用”只是意味着 EB-5 项目创建近 25 年来的第一次，可以供中国申请人的最大年度配额已经达到。据奥本海姆讲，中国人目前用掉投资移民配额的 87%；对中国人设限，实际上是为了留出足够的数量供所有其他国家使用，以确保 EB-5 签证在年度配额之内。需要注意的是，在最新签证公报“VISA BULLETIN”公布的 2014 年 9 月移民排期显示，投资移民类别并没有一个等待日期，依旧是“现时的”（CURRENT）。这就将此次的“冻结”宣布区分于排期倒退，目前的情况应该是广州领馆投资移民类别签证暂时“冻结”，投资人仍然可以在美国境内递交身份调整，EB-5 目前还不存在一个排期倒退的问题。

- 年度配额用尽不等同于不接受投资移民申请

美国的投资移民 EB-5 分为三个环节：首先，投资人向美国移民局递交投资移民申请即 I-526 表；第二步是在 I-526 批准以后的临时绿卡申请。如果此时投资人在美国境内，则可直接向美国移民局递交调整身份（I-485 申请）获得绿卡；如果投资人在境外，则需要通过国家签证中心（NVC）将资料转到广州领馆，投资人在美领馆面试后取得移民签证，来美落地后获得临时绿卡；第三步是在获得临时绿卡后的 21 个月后的 I-829 去除临时绿卡条件，也就是“转正式绿卡”。此次的这个政策，并不影响 I-526 的申请和 I-829 的申请。也就是说，投资人照常申请投资移民签证。只是那些在第二个环节上的申请人需要等到 2014 年 10 月份的配额后，才能到广州领事馆面谈，获得移民签证。由于美国移民局的财政年度是 10 月 1 日到下一年的 9 月 30 日，新的 2014~2015 财政年度的投资移民 10,000 个名额将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发放，估计在第一季度即 2014 年底之前不会对中国投资人设限。这就意味着在 2014 年底之前 I-526 获得批准的人都有可能顺利拿到绿卡。

- **年度配额用尽会影响到哪些人群？**

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由于移民局并不要求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的申请人，取得移民签证的号码，直到移民局开始审核案件。也就是说，那些在美国境内取得 EB-5 移民签证（I-526）批准的申请人，只要当月的移民签证是“现时的”（CURRENT），投资人可以立即递交 I-485 申请，并可申请工作许可和回美证。但在移民局审核的时候，申请人只有拿到配额，才能被批准。另外，对于那些已经安排领事馆签证面试的投资人，因为移民名额已经分配给了这些人，他们依旧可在广州使馆进行面试。但是，对于那些预约过面试，由于各种原因没有面试，需要重新预约面试时间的人群来说，他们可能要等到至少 10 月 1 日获得面试机会。需要说明的是，目前的投资移民设限是针对中国大陆出生的人，对于出生在香港，台湾、澳门或者世界其他地方的投资人没有任何影响。他们依旧可以获得 2014 年度的配额。

- **年度配额用预示着什么？**

这是 20 多年来第一次在 EB-5 类已达到年度限额。国务院似乎提供了一个警告，中国的 EB-5 类别将出现超额认购，将对中国投资人名额使用设限，并将建立一个截止日期（cut-off date），可能早在 2015 年 1 月，或者到 2014~2015 财年第三季度结束前设立。届时，真正的“排期倒退”将会出现。随着中国大陆申请人数的不断出现，通过投资移民等待拿绿卡的日子可能越来越长，甚至要到 2-3 年左右。排期倒退将导致很多的投资人子女出现超龄的问题，原先，只要申请 I-526 的时候，申请人的子女不超过 21 岁，那么后面不论审核了多长时间，子女的年龄已经“冻结”，不存在超龄问题。一旦排期倒退出现以后，投资人的子女在 18-20 岁递交申请，就有可能因为排期的日子过长，而无法跟随父母一同拿到绿卡。投资移民之所以受到欢迎，是因为投资移民不对申请人设置太多门槛，另外，也是目前移民签证种类中比较快速取得绿卡的途径。一旦排期倒退出现，假设投资人需要 2-3 年才可以取得临时绿卡，4-5 年才可以取得正式绿卡，那么会严重影响投资移民的受欢迎程度。

- **面对年度配额用尽，我们做如何预测？**

我们认为 EB-5 在美国国会的支持力量是巨大的。如果明年一旦出现 EB-5 排期倒退，就会有不少支持者向国会提出诉求，颁布新的法案。美国国会将会考虑投资移民对美国经济带

来的积极作用来进行立法调整。最大的动议，可能是增加 EB-5 年度配额。目前，EB-5 每年是 10000 个名额，80%以上目前被中国的投资人占用。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1 万个名额从来没有满足过，有的财政年度的申请人寥寥无几，多余的名额被其他类别的移民占用。所以目前的一种提议是，在总额移民人数不变的情况下，从其它类别的移民人数中挪出部分名额给投资移民，如有移民律师提议取消或者减少兄弟姐妹移民，取消或者减少摇奖移民等等。因为美国投资移民是移民法上一个创举，对美国就业机会的创造和美国经济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另外一个动议是将这 1 万个配额按家庭计，而不是按照所有成员计。目前该 1 万个名额不仅计算了主申请人，也计算了其家庭成员（配偶和孩子）。所以实际每年的 EB-5 配额大概只可以满足 3000 到 4000 个家庭申请。如果将 EB-5 的年度配额只用于计算主申请人，那么等于增加了 3 倍左右的配额。这样就会减少配额用尽和排期倒退出现的可能性。今年早些时候，美国三大巨富包括巴菲特、阿德尔森和比尔盖茨，发表了进一步推动移民改革支持 EB-5 的联名信。这表明 EB-5 在美国仍然很受欢迎。我们不认为美国将会像加拿大，取消投资移民政策。虽然 2014 年度配额用尽让很多投资人感到忧心，我们鼓励投资人更加乐观和务实地看到 EB-5 投资移民的优势和前景。

美国联邦移民局推出 I-526 的电子申请系统

ELIS 是美国移民局的在线申请系统，该系统于 2013 年建立，为了提高案件申请和审查的效率。通过 ELIS 系统，申请人可以追踪他们的申请，收到即时的案件更新。移民局选定将 I-526 投资移民临时绿卡申请作为首个使用电子申请系统试点推广，目的是减少申请 I-526 的所需印刷材料。目前 I-526 的材料都包含一大摞区域中心的材料，而相同区域中心的投资人使用的这一大摞材料都是重复。一旦启用了 ELIS 的系统，同一个项目的不同申请人不再需要重复性地递交几千页纸的项目材料。

在实践中，目前还没有太多投资人使用 I-526 这个电子申请系统，很多人认为，在此系统上上传文件非常耗时，而且担心这个系统会崩溃而导致申请延误，或者重新上传材料。更重要的是，大多数认为这个系统不能体现出超过纸质申请的明显优势。今天 8 月，移民局对 IELIS 系统进行了改进，使区域中心上传项目材料相对简单。同时，移民局还起草了一个说明，指出这个系统的注意事项，告诉人们什么情况下会出现材料无法上传的情形。不符合要求的文件（例如，错误的文件格式或大小超过 60 MB）不会被 ELIS 系统被接受。有几个原因影响了投资人对 ELIS 系统使用的热情。一是，项目材料一旦上传到该系统就无法被更改，另外，移民局尚未出台一项政策，比如说使用 ELIS 系统的投资人可以获得更短的审批时间的好处。

美国经济分析局发布关于 EB-5 的 RIMS II 就业计算模型的说明

RIMS II 作为一个有效的计算就业的模型，是 EB-5 区域中心比较常见的计算就业的办法。常常在 I-526 阶段，由于很多项目还没有施工，所以实际的就业还没有被创造。就业是移民局审查的主要方面，所以就业模型采用经济学办法设计出就业的数量，以符合 EB-5 对于就业数量的要求。

2013 年 6 月 19 日，美国经济分析局（BEA）发布新闻稿，宣布 RIMS II 模式的中止。RIMS 模式曾专门由美国移民局批准为有效的方法来计算一个 EB-5 项目所产生的间接就业机会。美国移民局 EB-5 投资人和区域中心是 RIMS II 的最主要的使用者。每年，美国经济分析局都会更新 RIMS II 的经济数据，这种更新确保模型和产生的报告保持即时标准。

2014 年 7 月 3 日，美国经济分析局宣布将计划在 2015 出台一个新型的经济模型，以取代 RIMS II。美国经济分析局的官员，认为在新型的经济模型出台前，RIMS II 依旧是有效的。根据这一点，移民局应该继续认可 RIMS II 在区域中心材料中的使用。

[Processing Time & FAQs](#) [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美国移民局网站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国处理 I-526 临时绿卡，时间在 13.4 个月，美国处理 I-829 正式绿卡，时间在 5.7 个月。处理 I-924 区域中心申请，时间在 6.1 个月。详见官网截图：

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 June 30, 2014			
Form	Title	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	Processing Timeframe:
I-526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13.4 Month(s)
I-829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5.7 Month(s)
I-924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I924 -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6.1 Month(s)

问与答 (Q&A)

1. 我的投资移民申请已经递交上去，移民局尚未批准，我是否可以撤回？

投资人在移民局审批 I-526 之前，有权向移民局要求撤回自己的投资移民申请。

39-01 Main Street, Suite 203, Flushing, NY 11354, USA
Tel: 001-718-762-5300; Fax: 001-718-228-8996; Email: eb5_news@lawtang.com

2. 我向移民局申请撤回了自己的投资移民申请，那我的投资款等是否可以退回？

这主要在于你同区域中心或者项目方所签订的协议的情况，与移民局无关。通常情况下，投资人在同区域中心或者项目方签订的协议时，一方面表明自己是“合格的投资人” (Accredited Investor)，能够承担投资风险，另一方面签订了各种协议，包括备忘录、订购协议 (Subscription Agreement)、合伙协议、托管协议等等，而这些协议关于“退款”或者“退伙”都有具体的规定，并非投资人可以随意可以退出的。当然，如果区域中心和项目商愿意，投资人有可能拿回投资款或者管理费。

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撤回”的权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项目商的意愿。投资人如果在早期签订合同的时候，要求在合同内出现“撤回”申请的条款，有可能被移民局视为违背了“风险投资”的要求，而影响移民申请。比如，有的项目在订购条款中，承诺如果 I-526 批准超过了 12 个月，就退回款项，允许投资人撤回申请。这个条款可能成为投资人获得投资移民绿卡批准的一个障碍问题。

3. 紧接着上面的问题，我是否可以更换投资移民的主申请人，例如我撤回换成我儿子来申请？

这个问题是 8 月 23 日美国国务院宣布中国投资移民名额设限后带来的新问题。我们认为主申请人的更换理论上是可以的，实际上也是可行的，当然涉及到一系列的问题，如区域中心或者项目方是否许可的问题，目前项目的进展及资金的使用问题，资金的赠与问题及移民局对此事的看法等等。总之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和操作的课题。

4. 投资移民的项目是否都经过移民局的审核？

部分项目已经获得了移民局的审核。一个“假设的批准”和基于“实际项目”的 I-924 批准之间有着很大的区别。因为“实际项目”的批准，就说明移民局审查了所有的文件，包括可行性计划，许可和项目合同等等。这种“实际批准”也就意味着这个项目已经预备好了。那么取得“实际项目”批准的项目，在 I-526 阶段的批准的参考意义更大。取得 I-924 实际批准的项目，更可能获得 I-526 批准，严格意义上说，项目不再是审查 I-526 的关键。移民官会将审查的重点放在投资人的资金来源方面。所以，当区域中心获得项目的“实际批准”以后，这个区域中心在营销该区域中心和项目过程中，有着更大的优势。

另外，还有的项目仅仅是租用区域中心，并没有获得移民局的批准。投资人需要对项目的审核情况格外留意。

5. 买房换绿卡是否在 EB-5 框架中可行？

理论上不可行。因为移民法要求 EB-5 投资必须是风险投资。如果投资人被承诺资金的返还或者部分资金的返还，或者承诺以房产来兑现本金偿还，这都违背了风险投资的要求。

不少项目商都希望通过换购房产来增加投资人对投资的信心。但是，买房换绿卡在美国既没有政策支持，也没有法律支持。

后记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楼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 2008 年起，即开展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为众多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